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原小字第1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黃靖妃

被告 林承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捌拾陸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林玗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2,286元	
合 計	12,286元	